**房屋交付催告函**

尊敬的{area\_name}{room\_name} 业主 {name} （先生/女士）：

您好！感谢您对伟星的关注与支持。您所购置的住宅已符合您与我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第六条相关约定，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前具备了交付条件，为此我司已向您发送了《交付通知书》，就您办理交付手续进行了相应的安排，并于{date2}为业主集中办理了房屋交付手续，但您至今尚未前来办理商品房交付手续。

根据您与我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第九条内容约定及国家相关法律：

1、买受人应在出卖人《交付通知书》中载明的交付日期内到出卖人指定地点付清所有应付款项并办理房屋交接手续。若买受人未在规定的交付日期内办理房屋交接手续的，则按每月2元/平方米向出卖人支付房屋代保管费。

2、自出卖人《交付通知书》规定的房屋交接手续期限届满之日起，买受人应当自违约之日起承担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

为确保您的利益不受损失，请您尽快办理交付手续。

由于集中交付期已经结束，我司特委托安徽伟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您办理房屋交接手续，请您尽快前往{area\_name}物业管理处（电话：{phone}）办理。我们将安排专人为您提供服务。

另外，根据芜湖市物价局、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相关文件规定，业主应当按照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的房屋交付时间，作为交纳物业公共服务费的起始时间。

如您对房屋交付事宜有任何疑问，欢迎您与我们联系，联系电话：0553-5890066，我们真诚的期待能为您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特此函告！

{company}

客服部

{date}